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亚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资料被调取、办公场所被查封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无锡亚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夫农业”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获悉，太原市公安局小店分局于2018年11月14日向亚夫农业下发《调取证据通知书》（并公小（经）调证字[2018]90032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太原市公安局小店分局侦办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需调取亚夫农业财务账目等全部会计资料，包括财务账本、金蝶KEY、银行KEY、电子支付密码器、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名章和电脑主机。同时，太原市公安局小店分局根据《查封决定书》（并公小封字[2018]900031号）查封了公司的办公场所，并冻结了公司的银行账户。

涉案人员郝晓海系亚夫农业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

主办券商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督促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侦查工作、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公司会计资料被调取、办公场所被查封、银行账户被冻结等原因，公司目前处于停业状态，解除查封的时间无法确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亚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资料被调取、办公场所被查封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之签章页)

